# 

# 党建工作制度

一、落实领导职责。将党建工作列入本单位工作大局通盘考虑，制定出领导干部抓党建工作责任制。党支部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并确定一名领导班子成员负责直接抓党的建设工作。其他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二、健全工作机构。基金会党务工作机构为基金会办公室，

三、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出届期党建工作规划，明确党建工作目标和努力方向。同时，结合本单位所在行业领域特点和党员队伍现状，分年度制定党建工作具体计划，明确党建工作目标、任务、措施、责任人和时限。  
  四、建立专题议事制度。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党建工作，针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制定改进措施。  
  五、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制度、党内情况通报和反映制度，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民主监督制度等，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民主化、公开化、规范化。每年年底向局党组报告一次全面工作情况和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

六、班子按期换届，由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4年。选举工作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 

# 党建工作责任制度

一、抓好党的自身建设，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制定年度计划，实行目标管理，任务落实到人。

二、每月召开一次党员会议，学习有关文件，传达上级有关会议精神，总结分析党建工作情况，研究安排下一月党建工作。

  三、每月召开一次党员会议，交流工作情况，学习有关文件，布置党建工作任务 。

  四、年底召开党员会议，报告支部工作。

五、支部成员应对干部职工进行帮助，经常分析工作情况，加强个别指导。

# 

# 党支部工作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知识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它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作斗争。

# 党风廉政建设制度

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行党风、党纪教育。基金会党支部每年要举办1-2次党风党纪学习教育，集中全体党员干部学习率达到100%。

二、认真履行党内监督职责，支部每半年要通报一次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并向上级党委报告，及时了解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情况。

三、对于群众意见较大的党员干部要及时谈话教育或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查处党员的违纪行为。

四、搞好党员干部的自查自律工作。结合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和干部考评工作，对全体党员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自查，要求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写出书面自查报告，装入党员个人档案，并报上级党组织。

五、年内要召开一次党员大会，听取检纪员报告工作。党支部对机关干部的任免、调整、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树立和维护机关良好的风气。党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支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 党建工作监督检查制度

一、组建由党支部成员组成的监督检查组，对基金会党支部党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明确五项监督检查内容，落实监督检查职责。即帮助党支部对照党建目标责任书，拟定全年党建工作计划；参加并监督检查开展好“三会一课”和专题主生活会；监督检查党支部完成党组织设置调整、党员管理、党务公开等工作；监督检查党支部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夯实基础工作；为党员干部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制定三项制度，确保监督检查见实效。即建立考核制度，要求监督检查组各成员每月至少深入科室检查或指导党建工作一次，并详细记录每月的监督检查要点和开展情况，确保监督检查组成员能切实担负起检查指导的责任；建立例会制度，党支部每季度将召开一次党建工作监督检查组工作会议，围绕党建“创建”目标，破解工作中的难题，推动血基金会党建工作上新台阶；建立工作任务“菜单”制度，根据上级党组织对党建工作的要求，基金会党支部每季度下发一次党建工作任务计划“菜单”，要求监督检查组成员围绕“菜单”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党建工作落到实处。

# 党建工作考核制度

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为加强血基金会党支部建设，切实搞好党建工作，促进党支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与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支部党建工作考核的顺利进行，成立基金会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基金会党支部书记、基金会长董钧铭同志任组长，副县级纪检员周英同志、副基金会长周训文同志担任副组长，党支部委员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工作办公室，副基金会长周训文同志任主任，杨敏同志任专干，负责对基金会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检查的具体工作。

二、考核、计分

　　1、考核对象。基金会党支部。

　　2、考核内容。组织机构、作风建设、三会一课、党员发展、党员管理、党员评议（创先争优）、组织生活、会议记录、活动开展、党费收缴共10项。

3、计分方式。以上内容，每项计分为10分，总分共计100分。

　　4、考核办法

　　党建工作考核，采取半年考核与年度总考的方式进行，结合平时党建考核工作办公室对党支部的日常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半年考核时间为每年7月，年度总考时间为次年元月，由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任主考，考核工作办公室协助，根据半年考核和年度总考的结果，判定支部为合格或不合格。分数界定为：70分以上为合格，69分以下（含69分）为不合格，不合格必须限期进行整改。

　　三、相关要求

　　1、党支部要高度重视党建工作的考核，并做好对考核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要对照考核指标认真抓好支部的工作，通过考核进一步规范党支部工作，真正发挥好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将实践“三个代表”思想落实到具体行动中。

　　2、考核将坚持公正、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评价支部党建工作的实际情况。

3、本办法由党建工作考核办公室负责解释。

# 党建工作落实制度

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结合无偿献血工作实际，细化党建工作任务，切实抓好血基金会党建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特制定本制度。

一、开展好“四好”领导班子创建活动。

二、理顺领导班子的管理体制。

三、要抓好党建工作的学习。

四、加强业务骨干队伍建设。

五、做好党员的发展和管理工作。

六、选好配强党务工作者。

# 党务公开制度

我基金会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有关精神要求，为规范全基金会的党务工作，实行党务公开工作制度。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六大、十六大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两个条例”的要求，将党员对党内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落到实处，以党内民主推进全基金会的民主政治建设，提高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不断增强基金会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公开的内容：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可信的要求，凡是群众关心的党内热点问题、容易出现以权谋私、滋生腐败、引发不公的事项，只要不涉及党内的秘密，都要最大限度的公开。

1．党的组织设置和人员分工，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工作目标为固定公开内容。

2、党支部重大决策、决定、决议的酝酿、拟定、出台及落实情况。

3、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情况。领导班子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以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情况，民主生活会征集意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整改情况，领导干部述廉情况，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等。

4、干部制度执行情况。干部考察预告、任前公示、竞

聘上岗、奖惩情况以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公开事项。

5、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领导干部购建房、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子女出国学习、配偶和子女从业等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情况，执行不准收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规定情况，执行通信工具管理规定情况，出国（境）和跨省考察情况，执行公车使用管理规定情况，使用招待费情况。

6、组织建设情况。党员发展情况，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民主评议党员、党费收缴情况等。

7、考核情况。党务工作考核情况和受表彰情况。

8、监督情况。违法违纪问题查处和信访监督情况，实施党内监督程序化、制度化的具体办法和措施。

9、群众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党内其它事项。

三、公开的程序：按照“事前公开、征求意见——决策公开、民主讨论——结果公开、接受监督”的程序，将党务公开工作贯穿于党内重要事务的酝酿、决策、实施的全过程。党支部在讨论决定事项、制定目标任务之前，要充分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利用党员大会、支部会议活动等载体集思广益，形成初步方案，经讨论后，将最终结果向广大党员群众公开。人事任免、干部培养等内容按《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条例》要求执行。

四、公开的时间和形式：公开的时间，根据内容分为常年公开、定期公开、适时公开三种。做到重大决策、目标任务常年公开，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步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公开的形式以设立党务公示栏为主。具体工作中，从实际效果出发，区别不同内容，选择党内会议、文件、谈话活动、回复函询等形式进行公开。

五、监督与考核：将党务公开工作作为党风廉政责任制和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搞好公开公示，及时了解党员群众的反映，为认真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提供基础保障。

1．党组织书记为党务公开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开及时准确，同时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结合起来，及时解答群众的疑问和要求。

2．设立党务公开检举意见箱，及时了解群众反映和接受群众的检举。同时把党务公开是否规范、及时作为年度考核的内容，确保党务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 党内组织生活会制度

党内组织生活会制度是加强党员教育和管理的有效途径，是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的重要形式。结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需要和市中心血基金会党员队伍的实际，依据《中国共产党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现对本基金会的党内生活会制度作如下规定：

一、党员大会。基金会党支部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党员大会，传达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和指示精神；向党员通报血基金会党建工作情况，提出做好血基金会党建工作要求或表彰优秀共产党员。

二、党支部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传达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和要求；通报和部署本周工作。传达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及局党组的有关文件和指示精神；组织党支部成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中央、省委、市委领导同志讲话；听取各位支部成员的工作汇报；审批新党员发展和预备党员转正；分析党员思想状况；检查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安排部署今后的工作以及讨论应由党委会决定的事项。

三、民主生活会。基金会党支部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听取党员汇报思想，进行交心通气，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统一认识，增强团结，改进工作。

四、党课。原则上每半年安排一次党课。除基金会党支部统一安排的党课外，各位党员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安排党课自学。

# 

# 党内民主管理制度

一、建立健全党内民主管理制度，定期召开党员会议，使全体党员干部都能参与党支部管理，保障党员干部的民主权利。

二、 党员会议制是在基金会党支部领导下，党员干部实行民主权利，参加民主管理的一种正常渠道和法定的基本形式，对基金会党支部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审议，对基金会党支部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涉及党员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作出决定，监督评议党员干部职工。

三、 基金会党支部每年要向党员会议报告党支部工作，听取全体党员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监督，支持党支部开展的工作

四、 基金会党支部成员加强对党员的领导，保证党员会议向正确的方向发展。

五、 党员会议是党员民主管理的形式，是党员干部发扬民主、确立主人翁地位、调动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积极性、促进党群干群之间的团结的重要措施，是党内民主科学管理体制中职责权相统一的责任制。

六、 健全民主管理档案，每年向全体党员干部通报一次各项工作的落实情

# “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是指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和党课。按照党章要求，各基层党组织必须坚持好“三会一课”制度。

一、党员大会

1、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

2、党员大会由书记或副书记主持召开。

3、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是：听取和审查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评选优秀党员；讨论对犯错误党员的处分和处置不合格的党员；选举支部委员会；选举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等。

4、党员大会的议题应事先通知党员。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对讨论决议事项，应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形成决议。

二、党支部委员会

1、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遇到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

2、党支部委员会由支部书记或副书记主持。

3、党支部委员会的主要内容是：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和工作部署；研究支部工作计划和总结；分析党员、群众的思想状况，研究党员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听取支部委员和党小组长的工作汇报；讨论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对党员的奖惩等。

4、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各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属重大问题，都应集体讨论决定，并做好记录。

5、党支部会必须有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方能举行。会后要及时将会议情况向未参加会议的成员通报。

三、党小组会

1、党小组会每月召开一次。

2、党小组会由党小组长主持。

3、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是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研究落实措施；组织党员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讨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发展党员、预备党员的转正；评选优秀党员；讨论对违纪党员的处分；开展以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的谈心活动等。

4、党小组会的重点是开好民主生活会，主要内容是听取党员思想、作风和廉洁勤政、学习、工作情况汇报；围绕一个时期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向组织表明自己的政治立场，交流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5、党小组会要有专人做好记录。

四、党课

1—2个月上一次党课，党支部成员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内容根据上级党委部署或自行确定。要结合中心工作，结合本部门工作任务，结合党员思想实际进行。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授课方式，积极采用现代化手段，强化党课效果。

同时，建立使用好“四簿一册”，即支部会议记录簿、党员大会记录簿、党小组会议记录簿、党课记录簿和党员登记册，确定专人进行记录和保管，记录内容要分门别类、具体翔实，载明会议时间、地点、与会人员、会议议题和所作决议等，做到党员的各种活动情况、作出的决议都有据可查。

# 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

为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发扬党内民主，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党外监督，充分发挥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现对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规定如下：

一、征求意见的事项

凡是涉及“三重一大”即：重大问题决策、重大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审批的事项在研究决定之前，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具体征求意见的事项主要包括：

1、血基金会及血液事业发展规划；

2、血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

3、基金会党政工团工作计划；

4、血基金会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5、有关人事调动、调整，干部的推荐、培养、使用和管理监督，干部培训、考核、任命、免职；

6、干部职工的津贴、晋级晋职、评优选先；

7、基金会重大的经费开支、财务预决算、基建项目；

8、政务公开工作；

9、血基金会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10、其他需要征求意见的问题。

二、征求意见的形式

坚持贯彻全心全意依靠干部职工干事业的思想，让干部职工参与血基金会及血液事业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的制定，参与决策，实现由被动接受管理向主动参与管理的转化。

1、沟通信息渠道，采取设立基金会长信箱、通过基金会长接待日、个别谈心、召开征求意见会等形式，听取干部职工对血基金会及血液事业发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尤其是在基金会重大决定形成之前，要几上几下，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充分采纳合理化建议，使决策更具有科学性。

2、定期召开干部职工代表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

3、坚持每年召开两次干部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基金会长工作报告，工作计划、规章制度等重要文件。

4、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制度，通过召开各种会议、设立政务公开专栏，及时公布政务、财务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三、对群众意见的处理

1、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收集到的群众意见，对其中合理合法的意见要积极采纳，对其中不合法、不合理或暂时不能实现的意见和建议，要落实专人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以求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重大问题研究决策后，要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再次征求群众意见；如果群众有不同意见，则还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如果群众没有不同意见，待公示期满后才能实施。

3、在实施过程中，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违规违纪者要及时查处。

# 

# 党员纪律

一、政治纪律：指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组织纪律：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

三、财经纪律：必须遵守国家制定的财务、经济政策和制度。

四、群众纪律：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

五、保密纪律：指党和国家规定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科技成果等不得公开的，必须严守秘密。

六、宣传纪律：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七、认识纪律：指选拔任用干部必须遵守党和国家规定的原则、方针和政策。

八、外事纪律：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党派的关系。

# 党员管理制度

做好日常的党员管理工作，是基金会党支部的基本任务之一，也是加强党支部建设的主要一环。

一、要求党员必须按时参加党支部活动，积极发言，做好记录。

二、党员必须认真执行党的决议，努力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党员必须按规定主动按时交纳党费。

四、党员每月至少要向党支部汇报一次思想、工作情况，反映群众正当要求，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

五、每半年召开一次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六、支部要认真对每个党员的思想、工作情况进行考察，每年中、年末分别进行初评和总评。每个党员在年中、年末都要写出总结，记入本人档案。

七、党员必须做好本职工作，杜绝差错事故的发生。

# 党内情况通报和反映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党支部民主集中制工作制度，就党支部听取党内情况反映和向党内通报有关重要工作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党支部要经常听取支部成员和党员干部的意见，及时研究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支部要让党员对党支部决定的重大事项和部分事务有必要的了解和参与。

二、党支部班子及成员的民主制度、工作作风、重大问题决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情况，应定期或不定期地通过党支部反馈情况，了解信息，加强民主监督。

三、党支部决定的重大问题，一般情况可向支部或全体党员通报结果或征求意见。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成员个人述职征求意见、自查的问题、梳理的意见及整改的措施等，除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应向基金会内全体党员通报。

四、党支部党内情况反映和通报制度，结合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和“下评上”活动，一般情况半年进行一次。并由党支部书记明确专人负责，作好记录。

# 党费收缴制度

共产党员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增强党的组织观念、履行党员义务的重要内容。每个党员都要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以下简称《党费收缴规定》），及时、自觉地交纳党费。

一、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

1．在岗党员：根据《党费收缴规定》，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的工资构成，工资收入(税后)每月3000元(含)以下的按0.5%，3000-5000元(含)的按1%，5000-10000元(含)的按1.5%，10000元以上的按2%的比例交纳党费。

2．离退休人员党员：根据《党费收缴规定》，每月以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保险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元及以下的按0.5%、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3．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4．党员自愿交纳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  
 二、党员应自觉交纳党费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交纳或不能按月交纳时，经党支部委员会同意，可以委托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预交、补交，预交、补交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三、对党员不交纳党费的处理

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党支部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 

# 党支部书记向党员报告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发扬党内民主，将基层党组织工作置于全体党员的监督之下，充分调动全体党员参与管理的积极性，特制定党支部书记向全体党员报告工作制度。

一、党支部书记向党员报告工作，一般是每年年底结合工作总结同时进行。同时，也可以在某项全局性重要工作结束时进行专题报告。

二、报告工作原则上在支部大会进行。

三、报告人通常是书记本人，涉及专项工作也可由分管委员报告。

四、报告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党支部班子自身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党员思想建设、廉政建设以及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并提出下一阶段的工作意见等等。

五、报告工作之前，要召开党支部委员会认真研究报告内容。报告内容要实事求是，有针对性。报告结束后，要组织全体党员认真讨论，广泛征求意见。党支部要认真听取和研究党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利措施进一步改进工作。

六、党支部书记向党员报告工作，可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以便了解党的工作，加深对党的认识。

# 

# 党员服务群众制度

建立健全使广大党员长期受教育、永葆先进性的长效机制，在理论上不断深化认识，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本基金会党支部从实际出发，在构建永葆先进性长效机制的过程中，紧紧围绕抓好群众利益、抓牢联系群众、 服务群众的载体创新，按照“贵在体现长效”的要求，着力于察民情、知民意、分民忧、解民难，制度了本制度。

一、建立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制度。按照落实责任、听取广大干部职工的意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的原则，区分情况，根据政策，积极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加强同广大干部职工的联系。

二、完善干部职工参与重大决策机制。建立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向全基金会干部职工公示和责任追究的机制，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三、完善干部职工参与监督评议机制。完善评议制度，启动干部职工评价基金会党支部工作，职工代表直接参与监督评议考评打分，对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行业风气、廉政勤政等方面每年进行一次评议。

四、建立党员干部参与基层采血工作的长效机制。

五、切实解决全体干部职工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把建设“学习型血基金会”工作进一步引向深入，通过思想上、工作上树立学习型风气。

    六、基金会党支部结合无偿献血工作实际，建立村寨帮扶工作。定期到帮扶村寨——紫云县板当镇小寨关村进行慰问帮扶，解决村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

# 

# 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两个务必

1、务必继续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

2、务必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四大纪律

1、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

2、严格遵守党的组织纪律；

3、严格遵守党的经济纪律；

4、严格遵守党的群众工作纪律。

五个不许

1、不许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2、不许“跑官要官”；

3、不许放任、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领导职权和职务影响，经商办企业或从事中介活动谋取非法利益；

4、不许参与赌博；

5、不许借婚丧嫁娶之机收钱敛财。

五个坚决

1、坚决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

2、坚决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一致；

3、坚决贯彻中央的决策和部署；

4、坚决维护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权威；

5、坚决确保政令的畅通。

五个决不允许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决不允许对党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漏党和国家的秘密;

5、决不允许传播政治谣言。

八荣八耻

1、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

2、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

3、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

4、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

5、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

6、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

7、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

8、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

八项要求

1、要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阳奉阴违、各行其是；

2、要遵守民主集中制，不独断专行、软弱放任；

3、要依法行使权力，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4、要廉洁奉公，不接受任何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利益；

5、要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的影响谋取私利；

6、要公道正派用人，不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7、要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贪图享受；

8、要务实为民，不弄虚作假、与民争利。

# 党员发展工作制度

一、发展党员以“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为方针，坚持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二、对没有联系人的入党积极分子，党组织要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做其培养联系人，党支部至少每半年对要求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并将考察情况载入考察表。

三、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经基金会党支部会议讨论同意，可列为发展对象。

四、对发展对象，要进行政治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发展入党。

五、发展对象须经为期5—7天或不少于四十个小时的短期集中培训，因客观原因不能集中进行培训的，应安排他们学习指定的文件，并搞好辅导；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六、发展28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团组织推荐。

七、发展新党员以“一线、一流、青年”为重点，文化程度一般在中专以上。

八、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由党支部组织仪式。

九、党支部每季度听取一次预备党员的工作思想汇报，并进行讨论和反馈。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后，及时讨论其转正问题，不得拖延。

# 党内表彰奖励制度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八条“一切国家工作人员必须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从宪法和法律，努力为人民服务”的规定，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相关文件精神，为了不断地提高党员干部的社会主义觉悟，发扬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防止和纠正党员干部的违法失职行为，以切实保证我市无偿献血事业的健康发展，现在对于党员干部的表彰奖惩问题，作以下规定：

一、全体党员干部必须坚决地执行国家的各项政策、法律、法令，遵守单位的决议、命令和规章制度，切实地完成单位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保守机密，树立勤俭朴素、谦虚谨慎、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

二、凡党员干部有下列表现的，应该予以奖励：

（一）忠于职责，成绩优良，遵守纪律，起模范作用的；

（二）在工作上有发明、创造，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单位效益有显著贡献的；

（三）防止或者挽救事故有功，使单位和群众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

（四）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公共财产有重大成绩的；

（五）同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坚决斗争，有显著功绩的；

（六）其他应该予以奖励的。

三、奖励分为： 记功、授予奖品或者奖金、通令嘉奖四种。这几种奖励可以单独作用，也可以同时并用。

四、记功、授予奖品或者奖金，由本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通令嘉奖，由省、市工作主管部门给予。  
　　对于工作人员的奖励，应该在会议上或者公示栏上宣布。

五、党员干部有下列违法失职行为，尚末构成犯罪的，应该予以纪律处分，如果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也可以免予处分。

（一）违反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和单位的决议、命令、规章、制度的；

（二）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不服从上级决议、命令，压制批评，打击报复的；

（四）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

（五）拨弄是非，破坏团结的；

（六）丧失立场，包庇他人的；

（七）贪污盗窃公共财产的；

（八）浪费公共财产，损害公共财物的；

（十）泄露机密的；

（十一）腐化堕落，损害单位形象和威信的；

（十二）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六、纪律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八种。  
　　七、基金会党支部对于违反纪律的工作人员，在追究纪律责任和给予纪律处分的时候，必须本着严肃和慎重的方针，按照所犯错误的性质和情节的轻重，参照本人平常的表现和对错误的认识程度，分别予以适当的纪律处分或者免予处分。

对于违反国家纪律，使单位和群众的利益遭受到一定的损失，仍然可以继续从事现在岗位的人员，可以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

对于严重违反纪律，造成单位和群众观点利益的重大损失，不能继续从事本职工作的人员，可以给予降职或者撤职处分。如果无职可降或者无职可撤的，也可以给予降级处分。

对于严重违法失职，屡教不改，或者蜕化变质，不可救药，不适合继续在本单位工作的，可以给予开除处分。对于其中的某些人员，为了使其有最后悔改的机会，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从宽处理，给予开除留用察看处分。

八、党员干部违犯法律，情节轻微，不追究法律责任的，可以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或者经过批评教育后免予处分。

党员干部经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徒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的，其职务自然撤销。对于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的人员，其职务也自然撤销。

九、基金会党支部发现所属党员干部违反纪律，应该给予纪律处分的时候，必须迅速处理，不得无故拖延，一般应该从发现错误之日起，半年以内给予处分。如果情节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至迟不得超过两年。

十、基金会党支部处分任何工作人员，需向上级党组织上报备案，应该对其所犯错误的事实认真进行调查对证，并且经过基金会党支部会议讨论，作出书面结论。在讨论的时候，应该通知受处分人出席申述意见。纪律处分经决定或者批准生效后，应该书面通知受处分人，并且记入本人档案。

党员干部犯了严重的错误，在处分没有决定或者批准以前，不宜从事现在工作岗位，上级党组织或者基金会党支部可以先行停止其职务。  
　　十一、党员干部对所受纪律处分不服的时候，应该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向纪检室要求复议，并且有权直接向党组织申诉。纪检室对于受处分人的申诉，应该认真处理。对于受处分人给上级党组织的申诉书，必须迅速转递，不得扣压。但是在复议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十二、本规定适用于本基金会全体党员干部职工。  
　　十三、本规定由纪检室解释。

十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党员考核评价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我基金会共产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始终保持党员的先进性，增强党员的组织纪律观念和服务意识，不断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对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的有关规定和上级党组织相关要求，结合我基金会党员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此项考核制度，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

一、管理办法

考核工作由基金会党支部负责统一部署、全面安排，下设考核评审小组，由基金会党支部书记担任组长，纪检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党员）担任组员。

     二、考核时间

实行年度考核制，每年12月对党员进行综合考核。

三、考核对象

本基金会全体党员（包括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

四、考核内容和措施

考核对每个党员的思想状况及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设基准分60分，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情况、工作情况、日常行为规范各占15分。

1. 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

（1）支部会议出勤率：基本分3分

①迟到、早退一次各扣0.5分，以此类推，四次（含）以上得0分。

②无故缺席一次扣1分，两次（含）以上扣2分。

（2）支部会议的表现情况：基本分3分

①提出有建设性提议并获支部成员肯定和采纳的加1分。

（3）支部活动的表现情况：基本分4分

①无故缺席一次扣1分，两次（含）以上扣3分。

（4）思想汇报情况：基本分（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每三个月至少交一篇思想汇报，正式党员此项为满分）5分

①思想汇报要求主题思想突出，有独到见解或有创造性建议。出现抄袭现象扣1分/篇。

(二)党员的学习

 1、党员应该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积极参加各种理论学习活动，并将学习体会以心得的形式向组织汇报，心得的上交原则上以自愿的原则，无故不参加理论学习或不交（迟交）理论文章者，扣0.5分/次，并相应进行党内通报。预备党员在考察期内，理论心得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杂志、报刊上发表的，依次加5分/篇，3分/篇，1分/篇。

2、党员要端正学习态度，树立牢固的敬业思想，刻苦努力，带动周围的同志共同进步。

3、党员在《安顺工作》或其它刊物上发表一篇报道加1分/篇，在省级报刊、杂志、网基金会上发表分别加3分/篇，国家级加5分/篇。

4、在各种理论刊物上发表论文加分情况参照报道执行。

（三）党员的工作情况

1、积极参加各项工作，有强烈的责任心和吃苦奉献精神，不计个人得失，把全局利益摆在首位。

2、党员应积极参加党支部组织的各项活动，在组织活动中有表现突出，受到上级通报表扬的加1分/人/次。

（四）党员的日常行为规范

1、自觉遵守党的纪律，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保守党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党的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2、认真遵守我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对于党员的违纪现象予以加重处理。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的同时，相应扣考评分，支部通报批评扣考评分3分/人/次。

3、党员应该注重自身影响，带头搞好个人及科室卫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所在科室的不良卫生情况被基金会领导批评的，对相应党员扣考评分1分/人/次。

五、考核评价及相关处理措施考核结果以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级评定

1、综合考评分数列前两名的评定为优秀

2、综合考评分数在50分以下的评为不合格。

3、正式党员评定等级为不合格者，经支部会议讨论，给予党内通报批评一次，如两次以上（含）不合格视具体情况，处以党内相应纪律处分。

 4、预备党员评定等级为不合格，经支部会议讨论，延长其预备期，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 党员考学、述学、评学制度

一、全基金会党员干部每年年底参加考学、述学、评学活动。

二、学习考核内容：

1、知识掌握情况，包括参加集中政治理论学习、业务学习和基金会党支部的学习情况，以及自学本岗位业务知识情况。

2、学习表现，包括参加集中业务学习和基金会党支部的学习情况，自学必读书籍、读书笔记、撰写学习心得体会情况。

3、学习成果，包括在党报党刊、政工信息中发表的理论文章、调研报告、工作体会等及运用理论正确决策、解决问题、促进本职工作的能力和效果。

三、学习考核方法。采取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年底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步骤是：

1、填写《考学、评学、述学情况登记表》；

2、全体党员在全基金会干部职工会议上述学、评学；

3、查阅干部个人的学习记录与资料；

4、由基金会党支部对考核者进行评议鉴定，并确定考核结果的等次，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四、考核结果的运用。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和提拔使用的依据。考核不合格者，当年不能参加评优评先。

五、凡不按规定参加考学、述学、评学的干部，其学习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档次，并提出批评。

# 

# 党员联系群众制度

党员联系群众制度是密切党群关系的有效措施，是一项富有成效的思想政治工作。每位党员要联系一名以上的职工群众，以保持党组织同群众的经常联系。

一、主要联系对象：一是入党积极分子，对这类联系对象，主要是帮助他们提高对党的认识，考察对党的方针政策的理解和执行情况，供党支部参考；二是经济困难的职工，主要是关心他们的生活情况，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遇到的问题；三是帮教对象，要经常关心和教育他们遵纪守法，引导他们转化。

 二、联系内容：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倾听群众对党组织的意见、建议或要求，帮助群众提高思想觉悟，不断加强党同群众的密切联系。

 三、党员联系群众可采取个别走访，谈心等方法，也可利用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倾听群众的意见，较准确地掌握联系对象的思想状况，心理活动，工作要求等，以便有针对性地修订工作计划。帮助群众提高觉悟，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激发工作热情。

 四、党员每两个月至少与联系对象谈一次话，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肯定成绩，找出不足，鼓励进取，并及时倾听党组织汇报联系群众的情况。

 五、谈话后要认真做好谈话记录。

 六、党支部每年集中检查一次此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并把检查结果做为评选"排头兵"活动的主要依据。

# 党员培训制度

为提高全体党员干部素质，增强党性观念，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特制定本制度。

一、根据形势和任务需要，我基金会全体党员必须根据基金会党支部的统一安排，参加政治理论的学习，努力学好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

二、参加学习的党员，须接受政治理论学习考勤制度的统一管理，做到有事请假，不迟到、不早退(迟到、早退两次作一次旷课论处)，旷课两次以上按不合格处理。

三、上课认真听讲，做好学习笔记。积极参加讨论，讨论前写好发言提纲；在科室讨论的基础上，选派代表在政治理论学习会上交流。

四、严格要求自己，自觉加强党性锻炼。联系个人思想实际，认真写好学习心得。

五、基金会党支部将党员参加政治理论培训的情况作好记录，作为年度考核存入档案。

# 党员上党课制度

1、党课是用讲课的方式对党员进行教育的一种方法，是党内教育的最经常、最基本的形式。

2、党课内容主要是以党章为基本教材，系统地向党员讲授党的基本知识，使党员增强党的观念。

3、党课须对党员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江泽民同志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和党的重大方针、政策的教育，进行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使党员保持共产主义的纯洁性，不断提高理论政策水平。

4、党课教育要紧密结合党的中心工作，联系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和党员的思想实际，以统一党内认识，推动当前工作。

5、基金会党支部要认真制订年度党课教育计划，确定每党课的时间、内容、形式及主讲人。

6、基金会党支部根据年度党课教育计划做到一个季度安排1—2次党课，出席对象有全体共产党员、发展对象，亦可吸收入党积极分子或党外群众参加听讲。

7、党课的主讲人必须按照确定的主题认真备课，认真讲课，并布置适量的思考题。

8、全体共产党员必须认真听好党课，做好笔记，接受教育，达到应有的教育效果，没有特殊情况的，不得请假，也不得迟到或早退。

# 党员谈心制度

坚持党员谈心制度，是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的重要形式，通过谈心活动，党支部可了解党员的思想动态，解决党员思想上、认识上存在的问题，确保党员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和上级的要求一致。同时，党内同志之间、领导与被领导者之间可及时沟通思想，消除隔阂，增进了解，加强团结，促进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一、组织形式

党员谈心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由党支部书记对全体党员定期进行谈心。

二、谈心时间

党支部书记每季度对全体党员谈心一次，如发现党员思想和工作中出现异常时，应及时与党员谈心。

三、谈心内容

了解党员学习、工作、思想和生活情况，征求党员对支部工作及本单位业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解答党员提出的疑难问题，指出或批评党员思想中存在的问题，并帮助克服解决。

四、谈心应坚持的原则

一是平等原则，领导者要放弃架子，以平等的心态和党员相处，不盛气凌人。二是诚恳原则，要对人诚心实意，要想别人说心里话，首先自己说心里话。三是契而不舍原则，要不怕麻烦，不怕碰钉子，不怕反复。四是艺术性原则，要善于选择时机，善于掌握分寸，要有进有退，有理有节，找准问题。

# 

# 党员学习制度

坚持学习制度是党支部向党员灌输革命理论的主要渠道，是提高党员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党性锻炼和修养的前提，是党支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创建学习型血基金会的重要内容。

**一、学习内容**

1、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把重点放在带领党员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十六大文件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上。

2、学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3、学习十六大通过的新党章和党的基础知识。

4、学习现代科学知识与业务工作有关的各种业务知识。

5学习时事政治，及时了解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形势。

**二、学习要求**

1、党员的集体学习在无特殊情况下，每周保证1次。

2、党支部成员的集体学习在无特殊情况下，每月保证 1 — 5 小时。

3 、全体党员无特殊情况，不准擅自不参加学习。不能按时参加学习的应提前向纪检员请假。

**三、学习方法**

1 、做到长期规划与近期安排相结合，集中学习与分散学习相结合，正规培训与个人自学相结合。

2 、学习要始终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着眼于提高党员的政治水平、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着眼于努力解决本单位和本职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3 、党支部在年初和年终要做好每半年的政治学习计划。

4 、每次学习应事先明确学习内容、学习目的以及主讲人。主讲人必须认真做好备课，力求保证学习质量。

# 发展新党员制度

一、支部坚持把组织发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原则，制订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做到每半年讨论发展工作一次，每两年至少发展一名党员。三年以上不发展党员的，支部书记必须向上级党组作出检查并说明原因。

二、党支部保持15名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常数，经常吸收他们参加党课等形式的活动，增加他们的党的基础知识，并分配一定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接受考察锻炼。

三、支部指定两名党员培养一名积极分子，要使积极分端正入党动机，树立共产主义理想；指导他们学习邓小平理论，在市场经济中锻炼成长，奋发向上，尽快成熟。

四、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谨重发展”的方针，按党章规定，做好接受新党员工作。

# 群众监督制度

为接受群众监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遏制不正之风，规范全基金会党员干部工作作风，树立良好的血基金会社会形象，特制定本制度。

一、全体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工作态度、服务意识、职业道德和工作作风情况，要随时向干部群众公开，接受监督。

二、在纪检室设立举报电话，并将举报电话号码向全基金会公开。

三、建立信访接待制度。指定纪检室负责信访工作，纪检员要虚心听取职工群众意见和呼声，纪检室要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和各类举报电话，并进行反馈，必要时可将结果公布于众，接受监督。

四、实行群众监督党员的办法。做到群众监督干部；下级监督上级；经常有意识地走出去，请进来，广泛征求意见；定期召开会议，接受监督。

五、接受纪检监察的监督。对每次来检查工作，要热情接待，认真汇报，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自觉接受他们的批评和工作指导。

六、进行行风目标管理的群众测评，每年进行一次，采取开座谈会的形式进行，公布测评结果，同时要与干部职工的业绩评比和奖金挂钩，好的表扬，差的批评，发现问题限期改正。

# 征求群众意见制度

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拓宽反映基金会情民意的渠道，提高直接面对干部群众的服务质量，改进工作作风，特制定本制度。

一、征求意见的形式。基金会党支部除继续延续先进性教育活动集中学习期间的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到采血一线等形式广泛听取干部群众意见外，还在纪检室设立征求意见点。

二、征求意见的内容。通过广泛听取干部群众意见，了解他们想什么、盼什么，要求党员干部做什么；了解他们对基金会党支部的工作哪些满意，哪些不满意；了解他们对今后的工作有什么好的意见和建议。

三、征求意见的要求。征求的意见由纪检室负责统计、解决，并注意保密。既要倾听到群众的呼声，又要保护群众反映问题的积极性。

四、征求意见的处理。干部群众反映的意见或建议，应认真对待，经基金会党支部会议研究后拿出处理意见，能解决的马上解决，及时给予处理，并将解决情况及时反馈给干部群众或提意见人，或在适当范围公示。